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3號

原告 王昱權

被告 哲明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哲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7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給付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及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，聲明第2項補提6%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專戶，二者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無一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而該聲明勝訴獲得之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534元〔計算式：24,889元（預告期間工資）+33,753元（資遣費）+137,520元（失業給付）+48,372元（補提6%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專戶）=244,534元〕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然參諸首揭規定，本件關於請求給付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涉訟部分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即107,014元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877元（如附表，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

01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
03 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04 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1 書 記 官 吳 珊 華

12 附表：

訴訟標的總金額	244,534		
原徵收裁判費	2,650		
計算歷程	請求項目		計算說明
	失業給付	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 補提6%勞退金	
訴訟標的金額	137,520	107,014	
佔總金額比例	56.24%	43.76%	「訴訟標的金額」除以 「訴訟標的總金額」
換算裁判費	1490.3	1159.7	「佔總金額比例」乘以 「原徵收裁判費」
酌減2/3之結果	不得酌減	386.57	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裁判費總計	1876.86		計算式：1490.30+386.57 =1876.86